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丰利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依据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	2014年5月22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4年5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天弘丰利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09
下属分级基金的首次申购、赎回	150046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5月22日为丰利 A 的第5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丰利 A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丰利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间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前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 A 的第5个开放日为2014年5月22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的工作日。

3.申购金额限制
(1)丰利 A 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丰利 A 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指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丰利 A 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丰利 A 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中持有丰利 A 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指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丰利 A 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丰利 A 份额(包括未赎回)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均可申请赎回。

(3)本次开放日结束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银行、厦门银行、交通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富满银行、浙商银行。

(2)代销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上海证券、安信证券、宏源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西南证券、西南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国元证券、华福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天相投资、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浙商证券、浙江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杭州数米、深圳众禄、上海好买、上海天天基金、展恒理财、和讯科技、诺亚正行。

6.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丰利 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丰利 A、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丰利 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丰利 A 和丰利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间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丰利 A 的年化收益率约定
7.1 上一封闭期支付的收益率
丰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3年11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间,丰利 A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为4.05%,根据第四个开放日,即2013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5倍进行计算确定。

7.2 下一封闭期约定的收益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 A 的年化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丰利 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收益率将根据丰利 A 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5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丰利 A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1.35x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丰利 A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丰利 A 收益率计算的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丰利 A 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丰利 A 基金净值,同时将丰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当日,丰利 A 将按照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丰利 A 的第5个开放日即2014年5月22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2011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和2011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978,583,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78,286,641.28元,转增股本978,583,016股。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957,166,03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57,166,032元。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杨树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杨树财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年4月3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保内容条款进行修改。近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签条款的批复》(吉证监字[2014]17号),核准公司变更《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并要求公司根据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日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

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3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合同,运用自有资金1亿元及超募资金4,8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
(2)理财产品编号:GYAXJD1481、GYAXJD1486;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4年5月16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22日;
(6)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48亿元;
(7)预期收益率:5.2%(年化);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在计划到期日,银行将本金及收益会在产品到期日的二个工作日内全部兑付至客户理财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逆回购、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票据质押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1.10%-9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1.10%-90%。债权及权益类资产;1.10%-90%;

(10)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使用1.48亿元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22%。

二、参与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2014年5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雄楚支行签订了协议,运用自有资金1亿元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

本次结构性存款详细情况如下:
(1)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协议编号:12700166;
(3)类型:保本浮动利率;
(4)起息日:2014年5月19日;
(5)到期日:2014年6月30日;
(6)存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7)存款利率:保底利率2.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2.7%(年化);
(8)支取: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支取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
(9)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0)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自有资金办理该存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0%。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2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汕金法民初字第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布了钟树明诉广州市天河区机电设备安装和郑德廷的重大诉讼公告(其中公告编号为2014-01),详情见:2014年5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5。

二、民事裁定书内容
(2014)汕金法民初字第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原告钟树明撤回对第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四、原告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本期期间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4)汕金法民初字第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于2014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3月7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部分股份受让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4月8日发布了《关于国有测绘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5月6日发布了《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中,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14-029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政府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9日,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已与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下属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回收的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涉平湖山南地块面积108.136万平方米地块(含道口三宗住宅用地),通过平湖国土资源局重新公开挂牌“招拍挂”,已挂牌成交。

此前,九龙山管委会与开发公司签署的上述地块出让合同中,曾约定如成立此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为前提条件,若发生挂牌成交,则本合同自动失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16、临2014-017、临2014-028)。

现该地块已挂牌成交,上述土地回收合同已成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保荐代表人张宇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由董尚征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的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烈泉先生和董尚征先生,持续督导保荐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

董尚征先生,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年2月-2009年10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今,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东江环保(002672)、润和软件(30039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 2014-029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政府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9日,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平湖市国土资源局已与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下属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回收的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涉平湖山南地块面积108.136万平方米地块(含道口三宗住宅用地),通过平湖国土资源局重新公开挂牌“招拍挂”,已挂牌成交。

此前,九龙山管委会与开发公司签署的上述地块出让合同中,曾约定如成立此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为前提条件,若发生挂牌成交,则本合同自动失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4-016、临2014-017、临2014-028)。

现该地块已挂牌成交,上述土地回收合同已成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保荐代表人张宇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由董尚征先生继续履行公司的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烈泉先生和董尚征先生,持续督导保荐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

董尚征先生,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8年2月-2009年10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今,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从事东江环保(002672)、润和软件(30039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单位:元
每股现金股利	0.17
每股转增股本	3

●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税前)	0.17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	0.1615

●股权登记日
自然人股东领取现金红利0.161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153元。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6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4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83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共计分配46,892,386.9元。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到账日期,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55,245,718.24元结转下年度,同时以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83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79,985.5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3,756,355股,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75,837,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转增5股。扣除后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共计派发现金46,892,386.9元,实施后总股本为413,756,355股,增加137,918,785股。

(四) 股利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如股东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如股东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如股东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如股东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如股东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如股东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7.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如股东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8.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如股东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9.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如股东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0.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15元;如股东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股时间)不超过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 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